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4〕17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DPD2G

法定代表人：张晖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8号

2024年7月10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罗定市双东街道泰安三路6号的广东星光脂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检查。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2024年6月你公司受广东星光脂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开展废水、地下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环境监测服务。经调查，2024年6月12日你公司安排全均晓、曾海辉、陈威权、严宗聪4名检测人员到广东星光脂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检测服务，并于2024年6月29日出具广东星光脂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X20240604055）。2024年7月10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对广东星光脂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对广东星光脂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12日监控视频进行调取，发现你公司监测技术人员于2024年6月12日14时23分通过北向出入口进入生产车间三楼，2024年6月12日14时37分28秒离开现场。视频监控显示，监测技术人员离场后其余时间再没有进入生产车间三楼，而你公司提供的颗粒物现场检测原始记录表显示，你公司使用采样仪器ZR-3260型进行采样，采样时长为12分钟共采集了1个颗粒物样品，你公司未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从事环境监测活动，并出具广东星光脂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X20240604055），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7月10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2、2024年7月10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



录》2份；

3、2024年7月10日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

4、李杨军身份证复印件1份；

5、法定代表人张晖身份证复印件1份；

6、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7、广东星光脂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12日14时23分、14时37分28秒的监控视频截图；

8、广东星光脂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29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X20240604055）1份。

9、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6月12日原始记录表1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梁绍军

联系电话： 0766-3825776

单位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 90 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4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08月21日